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鼓楼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G2026-0189, 南京鼓楼医院医保业务相关接口开发和系统功能调整项目 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鼓楼医院医保业务相关接口开发和系统功能调整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4 人,营业收入为 5629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31.53 万元¹,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 (/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 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